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6〕1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兆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贺兆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挂职半年）。

挂职期限自2016年7月15日起，截止2017年1月15日。

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7月29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29日印发
